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

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107.3.16

| | |
|--|---|
| 議題主旨 | 業者募集基金後以區塊鏈發行給投資人認購，再將募集之基金，投資中小型新創企業，新創業者以營收的約定成數償還業者，其中營業方式之合法性 |
| 產業領域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一、案件內容簡述 業者欲成立一基金網路平台，透過募集基金的方式，以區塊鏈發行代幣給投資人認購，而有融資需求之中小型新創企業則可至平台，通過平台審核機制取得募資票選資格，最後由投資人們透過線上投票的方式，從中選出自己最想投資的新創企業，得票數最高者取得募資資格，此時業者將透過內部風險控管團隊進行最後一步把關，決定是否放貸給該票選上之新創企業。 | |
| 二、釐清爭點 (一) 業者所募集之基金，是否屬我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所稱私募基金，而應受投信投顧法及所屬子法之規範？若非屬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所稱私募基金，則本案之基金商業模式是否有尚有其他法規限制？ (二) 業者以區塊鏈發行基金給投資人認購，此行為是否為單純買賣，而屬合法行為？ (三) 業者對放貸對象之營收進行抽成，藉以回收投資，此抽成可否認定為權利金，得供新創企業扣抵稅務？ (四) 業者係以網路為媒介，透過群眾力量進行基金之募集，而此在宣傳上是否有所限制？ (相關條文：證券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銀行法第 29-1 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3 條第 1 項) | |



三、釐清結果摘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

（一）有關旨揭經營模式是否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範部分：

1. 若旨揭基金發行計畫係從事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等金融商品之投資或交易，則發行者向不特定人或特定人募集資金，並以區塊鏈發行之代幣表彰投資者對相關投資所享權利，可能涉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而有投信投顧法第 107 條規定之刑事責任。
2. 本案業者未詳細說明基金體制與架構、基金運用的基本方針及範圍、投資人認購後取得何種憑證，及其表彰何種權利義務，業者所經營業務是否適用投信投顧法規範，應依個案情況認定。

（二）有關旨揭經營模式是否涉及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22 條適用部分：

1. 若投資人認購業者以區塊鏈發行之代幣，後續可取得或認購發行者的公司股票、公司債券者，將可能被認屬證交法第 6 條之有價證券，又發行者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該等代幣之行為將涉及違反證交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而有同法第 174 條第 2 項所定刑事責任。
2. 本案業者未詳細說明投資人認購後取得何種憑證，及其表彰何種權利義務，其認購取得之憑證是否屬證交法第 6 條之有價證券應依個案情況認定。

（三）有關旨揭經營模式是否屬銀行法第 29 條及第 29 條之 1 規範範圍一節，仍應視其行為是否符合前開條文所稱「收受存款」或「收受存款論」之構成要件，而本案經營模式是否符合該構成要件，應視該基金之性質是否可參照比特幣等虛擬貨幣認定為虛擬數位商品；業者是否涉及與投資人約定保證返還本金、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等行為，致投資人不必承擔投資損



失。因非法吸金屬刑事犯罪行為，應由司法機關就個案行為動機及具體犯罪事實，認定是否違反銀行法。

(四) 所詢業者以網路為媒介，透過群眾力量進行資金募集，在宣傳上是否有所限制一節，宜請業者依前開法規構成要件先釐清其營業方式之合法性，再確認得依法從事相關業務後，方得進一步釐清在業務宣傳上所應遵循規範。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

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挑戰新領域，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

